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3193006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於109至111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，其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件數逾9成；另各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8成者，計有14、13及16件，又每年度補助同一宗教團體超過1次者，亦屢見不鮮等，均核與該府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不符等情，核有重大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1月16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4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